

环保部、民政部出台《关于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 推动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环保事务

■ 本报记者 王勇

3月24日,民政部网站公布了环境保护部、民政部共同出台的《关于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

旨在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进一步促进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发挥民间环保力量,广泛动员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意见》提出,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环保事务的管理体制,落实综合监管,完善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政策措施,基本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制度,基本形成与绿色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定位准确、功能完善、充满活力、有序发展、诚信自律的环保社会组织发展格局。

高度重视环保社会组织工作

《意见》指出,以环保社会团体、环保基金会和环保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环保社会组织,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环保社会组织在提升公众环保意识、促进公众参与环保、开展环境维权与法律援助、参与环保政策制定与实施、监督企业环境行为、促进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意见》提出,各级环保部门、民政部门要指导帮助环保社会组织有序、规范开展以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为目标的公益活动,使其成为全民共推绿色发展、共建生态文明的积极力量。

《意见》强调,要坚持“培育发展、引领扶持”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有序参与、规范透明的方针,加强对环保组织的政治引领和示范带动,优化发展环境,激发环保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依法管理加强指导

《意见》同时指出,由于法规

制度建设滞后、管理体制不健全、培育引导力度不够、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不足等原因,环保社会组织依然存在管理缺乏规范、质量参差不齐、作用发挥有待提高等问题,与我国建设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因此,要依法管理,加强指导。依照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环保社会组织的管理制度,规范环保社会组织行为,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注重部门协调配合,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环保事务的管理体制,落实综合监管,完善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政策措施,基本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制度,基本形成与绿色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定位准确、功能完善、充满活力、有序发展、诚信自律的环保社会组织发展格局。

四项具体任务

《意见》明确了以下四项具体任务:

第一,做好环保社会组织登记审查。

实行双重管理的环保社会组织由民政部门和环保部门或其他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环保部门要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依法依规严格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成立。

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根据需要征求环保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环保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要对环保类社会组织成立的必要性、负责人的任职等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

积极推进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和各级环保部门环保社会组织数据系统建设,为促进环保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基础信息保障。

第二,完善环保社会组织扶持政策。

各级环保部门、民政部门要



3月22日,由合一绿学院发起“成蹊计划·世界水日联合行动”圆满结束,来自全国13家环保公益组织联合发声。当天,全国多地的一线水环保组织组织当地公众,走访家乡河流,了解河流环境的现状。

积极促进环保社会组织在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完善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环保部门、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财政部门制定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将应当由政府举办并适宜由环保社会组织承担的环境服务事项纳入指导性目录,同时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遴选机制、监管机制、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推动环保社会组织承担政府购买服务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强化资金保障,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将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环保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第三,加强环保社会组织规范管理。

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定期对环保社会组织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引导环保社会组织联合建立服务标准、行为准则、信息公开和行业自律规则,增强自我约

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

规范、指导环保社会组织建立开展环保活动的社会影响评估机制。

民政部门要通过检查、评估、年度报告、信息公开、执法检查等手段,依法监督环保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章程履行等情况,严厉查处环保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环保社会组织进行监督。

第四,推进环保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

督促环保社会组织完善现代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建立

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推动环保社会组织成为权责明确、运转高效、依法自主的法人主体。

帮助环保社会组织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开展多方面、多层次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其专业服务水平。

引导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环境公益诉讼。拓展环保社会组织的参与渠道,提高其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事务的能力。引导具有对外交往能力的环保社会组织积极“走出去”,参与国际合作交流,通过民间交往讲好中国环保故事。

链接

3月9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新闻中心在梅地亚举行记者会,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表示:“要引导和支持非政府组织健康有序地参加环保工作。我们建立了环保社会组织的数据库,收录了708家组织的有关情况,向近百家环保社会组织征阅各种期刊、宣传资料。另外我们也组织培训,召开重点组

织负责人座谈会等形式,加强与环保社会组织的沟通,去年我们做了两场非常好的培训,有近百家组织、130多人参加这个培训。另外我们也通过一些项目资助、购买服务来支持公益诉讼等方式,支持这些社会公益组织开展相关的环保活动,凝聚社会力量,最大限度地形成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的合力。”

社会组织需在10月1日前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证换领

■ 本报记者 王勇

3月23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明确要求各社会组织应于2017年10月1日前完成新证换领。

对2016年1月1日前成立的社会组织,按原组织机构代码进行存量代码转换;若存量代码信息不

清,以社会组织实际持有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为准;若无组织机构代码证,可让该组织提供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后,直接赋予新码。

各级民政部门不迟于2017年4月底前完成该项任务,并将电子数据逐级汇总上报。

2018年1月1日起,社会组织原机构代码证、未加载统一代

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失效,办理银行开户、车辆购置、税务登记等一系列手续,必须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登记证书。

各地要通过文件、会议、电话、短信、网站公告、微信群等方式广而告知,督促社会组织主动换领证书,强调证书换发的国家强制性和多证合一的紧迫性、便

利性;要通过社会组织年检、变更登记、评估等时机换发新证,不得收取证书换发费用。

各社会组织应于2017年10月1日前完成新证换领。对于逾期未领证书的社会组织,加强催告;对其中多年不参加年检、联系不上的“僵尸组织”,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纳入社会组织信用管理。

《通知》强调,统一代码是社会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社会组织要自觉加强使用。

倡导社会组织在其网站、杂志、文件、宣传品及负责人名片等载体上展现本组织统一代码,以便公众登陆社会组织查询平台进行真伪甄别。